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税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税总函〔2014〕647 号）要求，经税务总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由税务总局搭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国税系统实行电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电子采购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UPS 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骨干网线路租用、乘用车及客车等 12 类产品。

（二）电子采购适用于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级国税局）。

（三）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原则定为 1 年。若执行有效期满，电子平台尚未更新，则执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一期电子平台实施之日。

二、产品价格

（一）电子平台入围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采购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各级国税局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入围产品质保期与市场标准服务期一致，质保期外每年平均服务价格已单列。各级国税局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按质保期外服务报价，增购或减购质保期限。

（三）入围产品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向下调整时，要求供应商及时调低入围产品价格。如果入围产品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举办优惠促销活动，各级国税局应当参加促销活动和享受相同优惠。

（四）根据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及价格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将定期对电子平台产品申报更新，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组成评审小组，对更新产品性能和价格进行监测或评审，确保电子平台产品与市场接轨且低于市场平均价。

三、采购形式

（一）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采购金额较低，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可进行直接采购。

各级国税局也可在入围产品范围内，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询价或竞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按照询价采购有关规定，选择或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询价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技术标准相对统一，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实行竞价采购。

竞价采购，是指对参加竞价产品的实际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产品。

（三）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不得实行电子采购，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采购项目如需在标配产品外增购配件（包括

耗材，下同）的，按照技术统一、规模效益和便捷高效原则，可在标配基础上增购配件，配件金额应不超过标配产品金额的 20%。鉴于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UPS 电源等设备技术复杂、单价较高且配件较多，配件占比可以不超过 30%。

为更充分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如继续使用现有设备需单独购置配件的，本着经济节俭原则，可以单独采购配件，但采购配件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四、采购程序

（一）在确定采购需求后，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确定相应的采购形式。

（二）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中，查询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入围产品。

（三）发布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数量、质保期、采购形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54

